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設計師 李衍燮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80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87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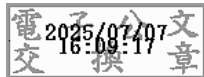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87393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187393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187393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187393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修正「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管理要
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，並自114年7月1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管四字第114584209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